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金复〔2023〕252 号) 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0 号) 核准发行。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金公司”) 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本《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 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和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 本期债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三)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 先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 债券持有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得提供抵押或保证, 也不得通过其他安排使本期债券在法律或经济

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二是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三是当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以下日期之一：在前两种情形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在第三种情形下，发行人收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当日。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六)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 亿元。

(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八)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九)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十) 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

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初始认定的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并通知上海清算所，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届时上海清算所的通知。

(十一)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十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十三) 利息发放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发行人仅在确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否则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将被取消，且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时，本期债券的投资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实施破产。

即使在满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前提下，发行人亦有权在每个付息日，

自行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亦不构成违约事件，递延支付的利息不另计息，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递延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递延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决定通过次日起，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递延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如发行人决定取消或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根据届时有效的监管机构要求及交易场所有关规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四)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即人民币 100 元。

(十五)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十六)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十七) 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十八)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9 年 7 月 16 日。

(十九)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一)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二)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二十三)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十四)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二十五)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二十六)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二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十九)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三十)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2.20%-3.00%，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9:00-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填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咨询电话：010-89620667

传真号码：010-89620687

申购邮箱：ciccdcm1@cicc.com.cn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中金公司处（咨询电话：010-89620667；传真号码：010-89620687；申购邮箱：ciccdcm1@cicc.com.cn）；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如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后到达簿记管理人处的合规申购要约为准（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中金公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经与簿记管理人另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承销团成员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承销团成员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承销团成员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票面利率确定后,中金公司将以发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4年7月16日15:00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簿记管理人中金公司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100010123

汇款用途: 泰康人寿永续债认购款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责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申购要约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9:00 至 18:00，将申购要约及相关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咨询电话：010-89620667；传真号码：010-89620687；申购邮箱：ciccdcm1@cicc.com.cn。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上海清算所	户名	
一级托管账户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区间为 2.20%-3.00%）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 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 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 申购金额，非累计；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 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 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 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 的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声明：

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要约全文。本申购要约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申购要约第二页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要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办人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提供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要约”）承诺申购总金额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公司用于申购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公司保证并确认，本公司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4、本公司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简称“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 5、本公司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经签署的本申购要约传真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申购时间的安排，并会根据簿记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 7、本公司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 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公司发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

议”),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8、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公司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要约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附件三：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规定的上限；
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且不累计计算，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3. 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示例：

当投资者填报如下申购意向：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3.4	1,000
3.5	2,000
3.6	5,000

就上述申购意向，当该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

- ✓ 高于或等于 3.6% 时，该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 高于或等于 3.5% 时，但低于 3.6% 时，该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 高于或等于 3.4%，但低于 3.5% 时，该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 低于 3.4% 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